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安排

一、成立机构、研究出台修订说明与修订体例：

1、领导机构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（行业专家）、办公室（教务处）、成员

2、修订说明（教务处）

3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体例

4、课程标准体例

5、实训指导书体例

二、修订说明与修订体例征求意见会议

（2018年11月—12月）

三、修订任务下发（本学期末）

四、修订工作进度安排：

1、修订工作汇报（2019年4月初）

2、修订成果初审（2019年5月中旬）

3、修订成果终审（2019年6月中旬）

4、修订成果上交（2019年7月初）

5、成果印刷（2019年7月中旬）

6、成果实施（2019年9月）

上述工作安排报院务会审核

教务处

2019年1

月